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李宜庭

電話：7995678分機3087

電子信箱：rancyt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43342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評審推薦表格式 (61196903_11433421800A0C_ATTCH1.ods)

主旨：函轉教育部「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評審推薦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047511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評審品質，更新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評審人才資料庫供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使用，倘貴校據知大學校院相關音樂系所及公私立樂團所屬人員為適當人選，請惠予填寫附件評審推薦表(該表請交由被推薦人填寫)，並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綜整後之推薦表寄至電子郵件信箱rancytin@kcg.gov.tw(倘無推薦人選，則免回復)，倘有填表或推薦人選資格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藝術教育館承辦人陳小姐，諮詢電話：(02)2311-0574，分機113。
- 三、檢附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評審推薦表格式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